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通讯地址：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是否受过处罚及涉诉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	7
二、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 划 ..	1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 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1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 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	11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1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 况 ..	1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19

二、备查地点.....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宜投资	指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投资	指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敬远投资	指	滨州敬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化投资	指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海岳投资	指	滨州海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木有恒	指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转债	指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水木有恒持有的125,078,110股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001号办公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503532Y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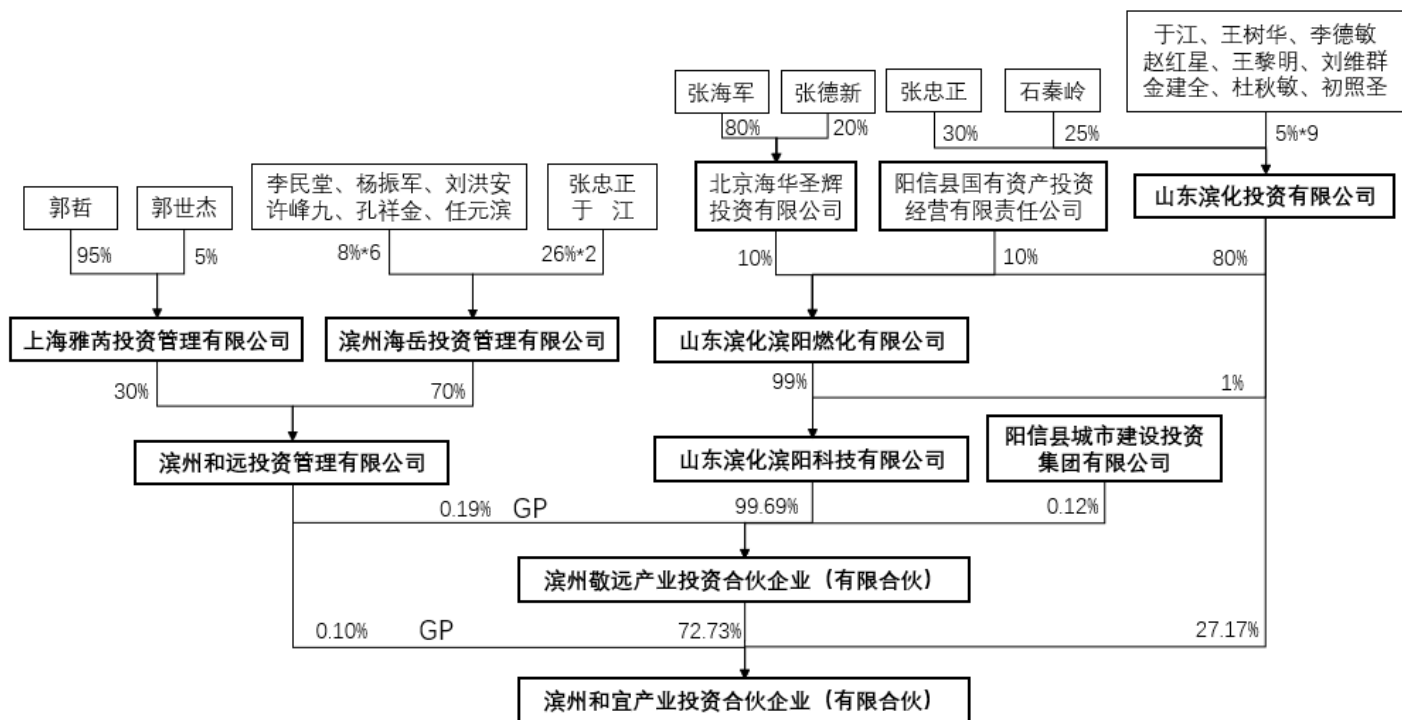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滨州敬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72.73%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90	27.17%
滨州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	0.10%
合计		11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和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

根据和宜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和宜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每名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投资方式等）、退出决定（包括项目的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合伙企业完成对外投资后，若需要以出资人或股东身份出席所投资企业的合伙人会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并进行表决，则相应的表决事项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意见作为合伙企业的表决意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根据上述安排，和宜投资的三名合伙人对于和宜投资均无控制权，和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1、和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远投资，持有和宜投资 0.10% 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敬远投资、滨化投资，分别持有 72.73%、27.17% 的出资份额。其中，和远投资同时为敬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19% 的出资份额。

和远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岳投资，海岳投资股东为张忠正、于江、李民堂、

杨振军、刘洪安、许峰九、孔祥金、任元滨等 8 名自然人，均为滨化股份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正为持有滨化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忠正、于江各持有海岳投资 26%的股份，李民堂、杨振军、刘洪安、许峰九、孔祥金、任元滨各持有 8%的股份。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海岳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决策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其重大事项的决策。

因海岳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故海岳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和远投资亦无实际控制人。

2、根据敬远投资的合伙人协议，敬远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3 名委员，其中 1 名由普通合伙人和远投资委派，1 名由有限合伙人山东滨化滨阳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 名由有限合伙人阳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额度、投资方式等）、退出决定（包括项目的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 1/2 及以上（含 1/2）委员同意后实施。

根据上述安排，敬远投资的三名合伙人对于敬远投资均无控制权，敬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滨化投资的股东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于江、王黎明、杜秋敏、李德敏、初照圣、刘维群、金建全、赵红星等 11 人，其中张忠正、王树华、于江、王黎明为公司现任董事。张忠正、石秦岭分别持有滨化投资 30%、25%的股份，其余 9 人各持有滨化投资 5%的股份。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滨化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决策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其重大事项的决策。

因滨化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故滨

化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和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和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远投资，出资份额最高的合伙人为敬远投资。和远投资为敬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19% 的出资份额。和远投资与敬远投资的核心业务均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和宜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和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远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是否受过处罚及涉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于江	男	中国	滨州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滨化股份董事长；滨化投资董事长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宜投资、和远投资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增持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自本次权益变动起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根据未来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和宜投资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和宜投资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水木有恒所持公司股份125,078,110股。

2021年12月17日，和宜投资与水木有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水木有恒所持公司股份125,078,110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21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水木有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5,078,110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5,678,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二、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水木有恒

乙方：和宜投资

2、交易方案

（1）乙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滨化股份125,078,1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以8.5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1,063,163,93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滨化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的股份应一并过户予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变；该等期间内滨化股份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相应调整。

3、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条件与步骤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70%，即744,214,754.5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整）。

（2）第二期转让款：自下述条件均获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318,949,180.5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零伍角整）。

A、标的股份完成全部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B、甲方已偿还完毕山东滨化集团沾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及该等借款项下产生的全部利息、罚息。

4、股份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2）在上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5、期间损益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滨化股份的损益由乙方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滨化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另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并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守约方作出赔偿，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1）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其陈述与保证失实；（2）违约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

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已被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提供合格、齐备的资料的，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当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甲方过错（包括标的股份存在瑕疵、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甲方应于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如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甲方还应当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5）如因乙方过错（包括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到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其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水木有恒持有的公司125,078,11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元/股，所需资金为106,316.39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2021年10月	买入	19,200,000	9.50
2021年11月	买入	1,400,000	7.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宜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远投资均成立于2021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于江

2021年12月1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相关协议；
- 5、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滨化股份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于江

2021年12月1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88 号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001 号办公楼 1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20,600,000 股 持股比例： <u>1.0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25,078,110 股</u> 变动比例： <u>6.3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u> 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于江

2021年12月17日